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海财行〔2022〕16号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广州市海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穗财保〔2020〕122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9,752,666 元转下达给你们。资金收支科目、管理要求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请结合预算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确保专款专

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

附件：广州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穗财保〔2020〕122 号）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2022年3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7 日印发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0〕122 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 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328 号，详见附件 1）和《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等经费预算分配的复函》，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 11,927.07 万元（详见附件 2），下达资金用途、资金科目、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 1、2，此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各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

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请各区结合预算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3），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2.广州市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资金分配表
- 3.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0〕328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69 号）及预算管理规定，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款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此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

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请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以及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请各地结合省和本地区对预算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464,269,400.00	
一、各市合计				889,811,2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119,270,7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9,270,7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16,654,4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654,4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119,519,7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9,519,7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5			48,147,7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147,7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32,574,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574,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25,834,7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834,7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25,957,2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957,2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40,329,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329,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8,336,6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336,6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26,863,1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863,1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22,577,7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577,7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70,959,5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959,5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27,301,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301,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67,734,1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7,734,1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68,525,5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525,5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27,310,6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310,6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44,313,3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313,3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 (不含省直管县) 小计	619			38,448,4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448,400.00	
揭阳市 (不含省直管县) 小计	620			41,591,4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591,400.00	
云浮市 (不含省直管县) 小计	621			17,562,6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562,6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574,458,200.00	
南澳县	604008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94,900.00	
南雄市	606006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572,400.00	
仁化县	606007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14,900.00	
翁源县	606009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694,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65,400.00	
龙川县	607005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403,600.00	
紫金县	607006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652,600.00	
连平县	607007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233,200.00	
兴宁市	608003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873,400.00	
大埔县	608007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56,400.00	
丰顺县	608008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148,2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五华县	608009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099,900.00	
博罗县	609005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336,800.00	
陆丰市	610003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072,200.00	
海丰县	610004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483,800.00	
陆河县	610005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14,800.00	
阳春市	614003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231,400.00	
雷州市	615006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578,700.00	
廉江市	615007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365,500.00	
徐闻县	615010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681,100.00	
高州市	616005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507,600.00	
化州市	616006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560,500.00	
广宁县	617006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97,900.00	
德庆县	617007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95,200.00	
封开县	617008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120,400.00	
怀集县	617009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193,200.00	
英德市	618004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846,6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19,5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40,2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饶平县	619003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161,300.00	
普宁市	620004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998,100.00	
揭西县	620005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756,500.00	
惠来县	620006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847,400.00	
罗定市	621003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862,200.00	
新兴县	621004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978,400.00	

附件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147, 242	
	地方资金(省级)			/	
年度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40.2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	≥ 9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广州市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资金分配表

区	残疾抚恤金		烈士遗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在乡复员军人补助金		带病回乡退伍军入补助金		参战涉核人员生活补助		农村籍退役人员		老烈士子女		全年预计金额	本次下拨金额(按全年85%下拨)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越秀区	1130	25951344.56	10	307800	14	370160	11	273570	15	250920	1	3120	772	2593920	27	29160	2	12960	29792954.56	25324011
海珠区	371	8520308.70	8	246240	3	79320	12	298440	12	200736	6	18720	600	2016000	81	87480	1	6480	11473724.70	9752666
荔湾区	173	3973081.96	2	61560	0	0	5	124350	8	133824	4	12480	385	1293600	73	78840	0	0	5677735.96	4826076
天河区	677	15547840.95	6	184680	10	264400	26	646620	5	83640	2	6240	517	1737120	208	224640	2	12960	18708140.95	15901920
白云区	343	7877266.54	15	461700	8	211520	8	198960	41	685848	8	24960	1077	3618720	1002	1082160	2	12960	14174094.54	12047980
黄浦区	98	2250647.58	6	184680	4	105760	8	198960	11	184008	10	31200	479	1609440	483	521640	4	25920	5112255.58	4345417
花都区	284	6522284.83	4	123120	2	52880	7	174090	46	769488	13	40560	1252	4206720	750	810000	3	19440	12718582.83	10810795
番禺区	222	5098405.75	7	215460	2	52880	9	223830	18	301104	31	96720	1287	4324320	1507	1627560	19	123120	12063399.75	10253890
南沙区	91	2089887.04	6	184680	4	105760	3	74610	24	401472	24	74880	897	3013920	783	845640	2	12960	6803809.04	5783238
从化区	100	2296579.17	4	123120	1	26440	4	99480	88	1472064	113	352560	1273	4277280	1066	1151280	1	6480	9805283.17	8334491
增城区	175	4019013.54	24	738720	2	52880	2	49740	67	1120776	55	171600	1875	6300000	1380	1490400	7	45360	13988489.54	11890216
合 计	3664	84146660.61	92	######	50	1322000	95	2362650	335	5603880	267	833040	10414	34991040	7360	7948800	43	278640	140318470.61	119270700

说明: 1. 各类优抚对象以《全国优抚对象信息管理系统》中省厅通过的人数为准, 统计时间截止2020年12月。2. 本次按2020年8月起中央财政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安排, 其中烈士遗属每人年标准为30780元,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人年标准为26440元, 病故军人遗属每人年标准为24870元, 在乡复员军人每人年标准为16728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入每人年标准为3120元, 参战涉核人员每人年标准为3360元, 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年标准为1080元, 老烈士子女每人年标准为6480元。3. 残疾军人按人均年标准22965.79165元预计。4. 本次按中央和省财政全年预计安排的85%比例下拨。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区）级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11927.07万元	
	地方资金（市级）		/	
年度总体目标	1.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232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